

证券代码：873137

证券简称：信东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信东仪器仪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金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424,4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李金潮、财务总监高鸿毅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柯志明先生、沈昱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监事郝冀先生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为止。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前，第一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职。本届候选人柯志明先生、沈昱明先生和郝冀先生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换届连任。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李金潮先生、高鸿毅先生、陈金法先生、潘立先生、李颖昕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前，第一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职。本届候选人李金潮先生、高鸿毅先生、陈金法先生、潘立先生、李颖昕女士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换届连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的要求，经公司核查，李金潮先生、高鸿毅先生、陈金法先生、潘立先生、李颖昕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金潮	董事	任职	2021 年 6 月 22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高鸿毅	董事	任职	2021 年 6 月 22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颖昕	董事	任职	2021 年 6 月 22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金法	董事	任职	2021 年 6 月 22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潘立	董事	任职	2021 年 6 月 22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柯志明	监事	任职	2021 年 6 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22 日	时股东大会	
沈昱明	监事	任职	2021 年 6 月 22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郝冀	职工代表监事	任职	2021 年 6 月 22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的《信东仪器仪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的《信东仪器仪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信东仪器仪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